

二、服务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
2. **服务地点：**金昌市金川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技术要求。
4. **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采购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相关服务多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视情况扣除或不予退还。
5. **额外服务：**除上述采购内容中涉及的抽检任务外，供应商须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不超过 120 批次的监督抽检检验服务。



(二) 技术要求

1. 项目服务总体要求

(1) 承检方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国家监督抽检即风险监测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照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样地点、抽查批次和抽检时间安排并开展抽检有关工作,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企业和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 24 小时之内迅速响应。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6)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关于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与考核工作。对管理考核中发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或终止委托合同。

(7)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在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提供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8) 供应商须向委托方提供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风险分析的技术指导和建议。

(9) 供应商在完成全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检测分析报告。

(10) 抽样过程中产生的购样费、样品运输费由供应商承担。

(11)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技术服务需求。



2. 抽检检验要求

(1) 检验依据：预包装食品为企业明示的执行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2) 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产品抽检不合格。

(3) 结果送达：将检验结果报送至采购人处，抽样工作完成后，保证所检样品从本地发到承检机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小时。

3. 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食品检验从业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供应商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2) 供应商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供应商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以及抽样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 供应商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4) 供应商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 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4.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2) 供应商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4)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5)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5. 服务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2) 供应商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3) 供应商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4) 供应商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6. 其他要求

(1) 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2)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对其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 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样样品的真实状况。

(4) 承检方应针对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省局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

(5) 对承检方在开展抽检检测工作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6) 承检方未在委托方要求时限内完成任务的，委托方可视情况扣除一定比例的委托合同价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7) 除委托方同意外，承检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